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议程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0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泰格文化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3、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工作人员宣读现场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5、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6、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计票监票办法，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7、审议议案，并请股东提问

8、现场股东投票

- 9、清点和统计表决结果
- 10、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有关文件
- 14、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聘请是一年一聘制，且相关审计机构须入选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格社会审计服务机构备选库。为有效开展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提议续聘已入选备选库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	382	

	业)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钢跃	2001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了岳阳林纸、金健米业、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钢跃	2001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了岳阳林纸、金健米业、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黄湘伟	2006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了海顺新材、岳阳林纸、方盛制药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懿忻	1998 年	2006 年	1996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了道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诺力股份、喜临门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钢跃	2020-12-31	监管谈话措施	湖南证监局	事由：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处理处罚情况：湖南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湖南证监局未对本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2021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参照 2020 年度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对其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

好，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

本委员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履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3）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有效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对董事会人员构成的需求，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泰格林纸合计持有公司 42.48 %股份）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叶蒙、刘岩、李战、袁国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蒙，男，196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岩，女，1980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木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兼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曾兼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战，男，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先后参加武汉大学、湖南大学组织的MBA课程学习，经济师。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岳阳造纸厂进出口部部长，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湖南骏泰科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袁国利，男，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参加了武汉大学组织的MBA课程学习。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泰格林纸党委副书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岳阳造纸厂政工部副部长，公司办、党委办副主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主

任兼党支部书记,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有效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对董事会人员构成的需求，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杨鹏、胡海峰、曹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时以上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独立董事高滨、刘洪川将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对高滨、刘洪川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无异议。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鹏，男，1971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远骥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任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西南证券富华大厦营业部部门经理，金信证券富华大厦营业部部门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资产经营部副经理、金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外派董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另类投资处处长，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资深投资经理。

胡海峰，男，1965年10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助理研究员，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曹越，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岳麓学者，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注协惩戒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咨询专家，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提名杨鹏、胡海峰、曹越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曹越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鹏、胡海峰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中的曹越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三类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鹏、胡海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鹏、胡海峰

2021年12月2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曹越，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曹越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本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泰格林纸合计持有公司42.48 %股份）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周雄华、汤立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并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雄华，女，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主管，能源业务部主管；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浆纸贸易部副总经理，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贸易综合部经理。

汤立新，男，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岳阳国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岳阳丰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组组长、税务专员、副主任会计师，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经理，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